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外科楼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NYSYC20250075

签约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外科楼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本项目涉及装修改造的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 包含外科楼三层、五层至十二层。项目内容包括外科楼内部功能分区调整优化, 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医气系统、消防系统、装饰装修升级, 室外景观升级, 外立面整饰等。首层、二层、四层、十三层及地下室不做改动。对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广东省有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 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为编制报告文件等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 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71,000,000.00 元
成交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			

1.2 合同总价包括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资料费、人力成本费(含现场踏勘、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等)、报告印刷费、交通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2.1 交付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后 2 周内交付项目建议书报告初稿,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审阅意见进行修改, 在 3 日内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本 5 本;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后 2 周内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审阅意见进行修改, 在 3 日内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本 5 本, 逾期将按照第 12 条规定执行。

2.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房内。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 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3.2 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正稿(盖章)且取得主管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两个月内支付合同 30% 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3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正稿(盖章)且取得主管部门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两个月内支付 70% 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3.4 乙方应在约定付款时间前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 验收方法

4.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 4.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4.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 咨询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参照中国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并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规范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等。

中介机构要求

5.3 备案要求、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5.4 乙方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5.5 因甲方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6.3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填写顾客意见调查表（加盖公章）；报告取得最终批复后，提供批复复印件一份，供乙方存档。

7. 乙方职责

7.1 乙方按照现行政策、技术规范、甲方及政府审批相关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并符合甲方或政府审批相关要求。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获取的部门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转让或出售编制成果，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其中内容。

8.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按协议结算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按协议结算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在协议书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甲方提出不再需要《可研报告》或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额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可研报告》盖章版后，甲方一直不予以确认验收等情形出现后超过 6 个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对应阶段成果咨询费余款。

9.3 若乙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因深度或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且经修改后仍因深度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可研报告》被退回或立项失败，乙方则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的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向乙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应及时向甲方单位举报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取证。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至本合同项下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2. 合同附件

12.1 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2.3 货物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货物技术说明等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送达条款

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从邮件寄送之日起七天后视为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寄送视为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金鹰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0-62784732

联系电话：020-83555197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580516050265705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49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认真履行服务购销合同条款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违反合同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回扣、宴请、送礼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馈赠，不得在服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以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服务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生效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